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359-PCC

控訴方：檢察院

第九嫌犯：關嘉榮，男，1980年3月10日出生，持第440681198XXXXXXXXXX號中國居民身份證、第CC535XXXX號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力合陽光城雲谷C6號樓1806房，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第九嫌犯關嘉榮被控訴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之方式觸犯：
兩項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8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法官

劉翠山

助理書記員

莊靖